

从严从紧 打好疫情防控战

因疫情防控不力，扬州再次处理多名官员！

以案说“责”

据“清廉江苏”微信公众号14日消息，经扬州市委批准，扬州市和相关区纪检监察机关对疫情防控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对有关党员、干部失职失责问题进行处理。通报如下：

赵国祥，扬州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不力，对基层监管指导不到位，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丁明哲，邗江区政府副区长，履

行疫情防控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给予其政务降级处分。

叶浩，广陵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履行疫情防控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李彬，广陵区卫健委主任，履行疫情防控工作职责不力，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吴德裕，广陵区湾头镇党委书记，广陵新城党工委副书记，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李家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

胜区梅岭街道党工委书记，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陆春军，邗江区双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职务。

姚义龙，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张彬，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履行辖区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职责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

指导不到位，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黄玉春，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党委委员、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履行辖区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职责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指导不到位，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嵇鹏程，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四季园派出所副所长，履行辖区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职责不力，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

汤亮亮，扬州市公安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梅岭派出所副所长，履行辖区内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疫情防控监督职责不力，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其梅岭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公安机关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60余起

近期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为有效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查处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60余起，有力维护了疫情防控秩序和社会稳定。

针对妨害传染病防治、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从严从快惩处。

江苏省南京市毛某擅自离开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住地，且隐瞒个人行程，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发严重后果，于7月29日被扬州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北京警方8月7日对涉嫌编造“某高校教授携妻子闺蜜去三亚旅游确诊新冠肺炎”虚假信息的葛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8月7日，河南省济源市郑某不服从核酸检测点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插队引发现场混乱，

并殴打维护现场秩序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月11日，江苏南京警方查处11起冒用他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离宁的案件。

公安机关表示，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主动履行防疫责任和社会义务。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法律规定、实施违法

犯罪行为的，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故意妨害疫情防控秩序、制造传播谣言、伤害医务人员以及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群众哄抢、破坏交通设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提供有力保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据《中国警察网》

江苏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第二批)典型案例

自7月20日疫情突发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执法助推监管、以执法保障民生的理念，深入推进“两反两保”行动，进一步强化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不合格防疫物品、违规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消费安全。现公布第二批典型案例。

案例一

南京九天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淳双牌石店未明码标价案

2021年8月1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管局对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西路的南京九天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高淳双牌石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销售雅思医用外科口罩时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南京市高淳区永日晖百货超市店未明码标价及销售外包装未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口罩案

2021年8月5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南京市高淳区永日晖百货超市店销售KN95口罩时，未在销售区域内进行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情况。上述KN95口罩外包装未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未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及销售外包装未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的口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12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无锡市锡山区二阿哥啊餐饮店违法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案

2021年8月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二阿哥啊餐饮店检查时，发现其经营场所冷库内存有进口阿根廷产“冷冻去骨牛前腱”，共计10.3公斤，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食品的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经查明，涉案食品是当事人自无锡市梁溪区伊布拉欧清真食品商行购入，无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锡市《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2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948.8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江苏贺盛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违规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案

2021年8月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管局对江苏贺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于7月31日购进阿根廷进口冷冻牛肉2970.50公斤，购入时没有进入常州市或省内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进行监管及消毒处理，未取得《常州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及《常州市进口商品消毒记录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依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扣押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中。

案例五

张家港市仁春堂药房涉嫌未明码标价案

2021年8月9日，张家港保税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苏州市疫情防控2021年第6号通告》要求，对辖区药店关于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四类药品的下架情况进行检查。在对张家港市仁春堂药房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医用外科口罩和血糖仪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目前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案例六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九月九南北货经营部涉嫌违规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案

2021年8月6日，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三证一码一证明”检查时发现，位于香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九月九南北货经营部中，有一箱标注原产地为美国的冻猪颈骨，经营者仅提供了该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合格证明、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出入证明，未按照要求使用“江苏冷链”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目前已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案例七

连云港龙腾盛世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吉安药店未明码标价案

2021年7月30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场价格巡查工作中，发现位于开发区的连云港龙腾盛世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吉安药店销售的医用纱布叠片、中药饮片等商品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解放北路店未明码标价案

2021年8月5日，扬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解放北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销售的“一械医疗”医用隔离面罩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泰州市海陵区永琼蔬菜店未明码标价案

2021年8月5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管局对海陵区永琼蔬菜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西红柿、黄瓜等食用农产品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泰州市姜堰区兰珍牛肉店涉嫌违规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案

2021年8月3日，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在姜堰区兰珍牛肉店发现45盒牛腱子肉。经查，上述牛肉的原产国为澳大利亚，国内进口商位于辽宁大连，批号为20200818-20201019。当事人提供了涉案牛肉的追溯系统出库单、海关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大连某公司出库单、进口冷链货物消毒结果报关单、新冠病毒筛查报告单等手续，但无法提供江苏或上海境内集中监管仓的出库记录，且部分批次的牛肉无消毒报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据《徐州都市晨报》

国家卫健委发布新版戴口罩指引



国家卫生健康委 8月13日 发布新版 《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

对公众戴口罩提出新要求：对普通公众来说，除了在密闭场所需要戴口罩外，当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和公园等室外场所时，也需要佩戴口罩

- 1. 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人员：特别强调境外冷链食品、交通运输相关的海关工作人员和保洁员、搬运员、司机等岗位强化防护，工作期间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防范经物、经环境、经人的传播风险
-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除医务人员、直接接触病人或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重点防护以外，接触潜在污染物的人员，比如保洁员、护工、水暖工、化验室工作人员等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医院其他工作人员，比如保安、导医等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口罩
- 3.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比如乘务员、警察、快递员等，以前要求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这次修订进行了提级强化，要求工作期间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口罩

当家人出现了 鼻塞、流涕、咳嗽、打喷嚏、发热 等症状，到医院就诊的时候，佩戴更高级别的口罩，全面防范传播风险

新华社发(木轲制图)

如何判定“密接”、“次密接”，来看疾控专家的解答

近期全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罪魁祸首直指“德尔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如何精准判定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这两类人群需要接受多长时间隔离医学观察？来看相关疾控专家的解答。

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是指：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5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5天，与其在同一空间、同一单位、同一建筑有近距离接触且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以及现场调查人员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断标准，均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

什么是“密接的密接”？

“密接的密接”(简称“次密接”)是指：密切接触者与病例发病前5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5天至被隔离管理前这段时间内的第一次接触开始，至该密切接触者被隔离管理前，与密切接触者有共同居住生活、同一密闭环境工作、聚餐和娱乐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哪些情况属于一般接触者？

一般接触者是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等同一交通工具、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以及诊疗过程中有过接触，以及共同暴露于商场、农贸市场、公共交通工具、地铁内等公共场所的人员，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

如果疾控部门通知你是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怎么办？

不用恐慌，不要随便外出，做好个人防护，按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积极配合隔离管控措施和疾控部门流调工作。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日应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如果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进行排查、诊治。

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隔离医学观察需多长时间？以新冠病毒所致疾病潜伏期为依据，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接触后14天，并建议在隔离期满后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健康观察7天，以避免极少数超长潜伏期病例引起传播。

“密接的密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

担心与确诊、疑似患者同乘过公共交通怎么办？

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出“同行密切接触者自查服务”，可安全快捷查询自己是否与患者同行密接。日常查询是密切接触者，您也不必过分担心，如实填写页面出现的“自主申报”，加强自我检查、防护和隔离观察，协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疫情还未结束，风险就在我们身边！请广大市民朋友非必要不运行，非必要不聚集，在公共场合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各类单位和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亮码、戴口罩、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据《东阳发布》